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159万元，资产总额为62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本项目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本项目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2.12万元，资产总额为70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承诺

我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青岛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由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

若我单位中标，就分包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单位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单位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单位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46.5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分包承担工作如下（与各单位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附后）：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与本项目 预算总额 占比
1	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 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18.61%
2	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 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	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18.61%
3	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 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9.31%
总计	小写	1000000.00 元		46.53%
	大写	壹佰万元整		

投标人(盖公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分包意向协议（一）

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青岛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由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一）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1	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总计	小写	40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以下无正文。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华张印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隆易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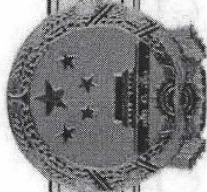
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分包承担主体（一）营业执照

[illegible]

2、分包承担主体（一）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海港路25号A座1507号		
法定代表人:	易坤隆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7501838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No.044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分包承担主体（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159万元，资产总额为62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二）

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青岛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由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二）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1	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	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总计	小写		40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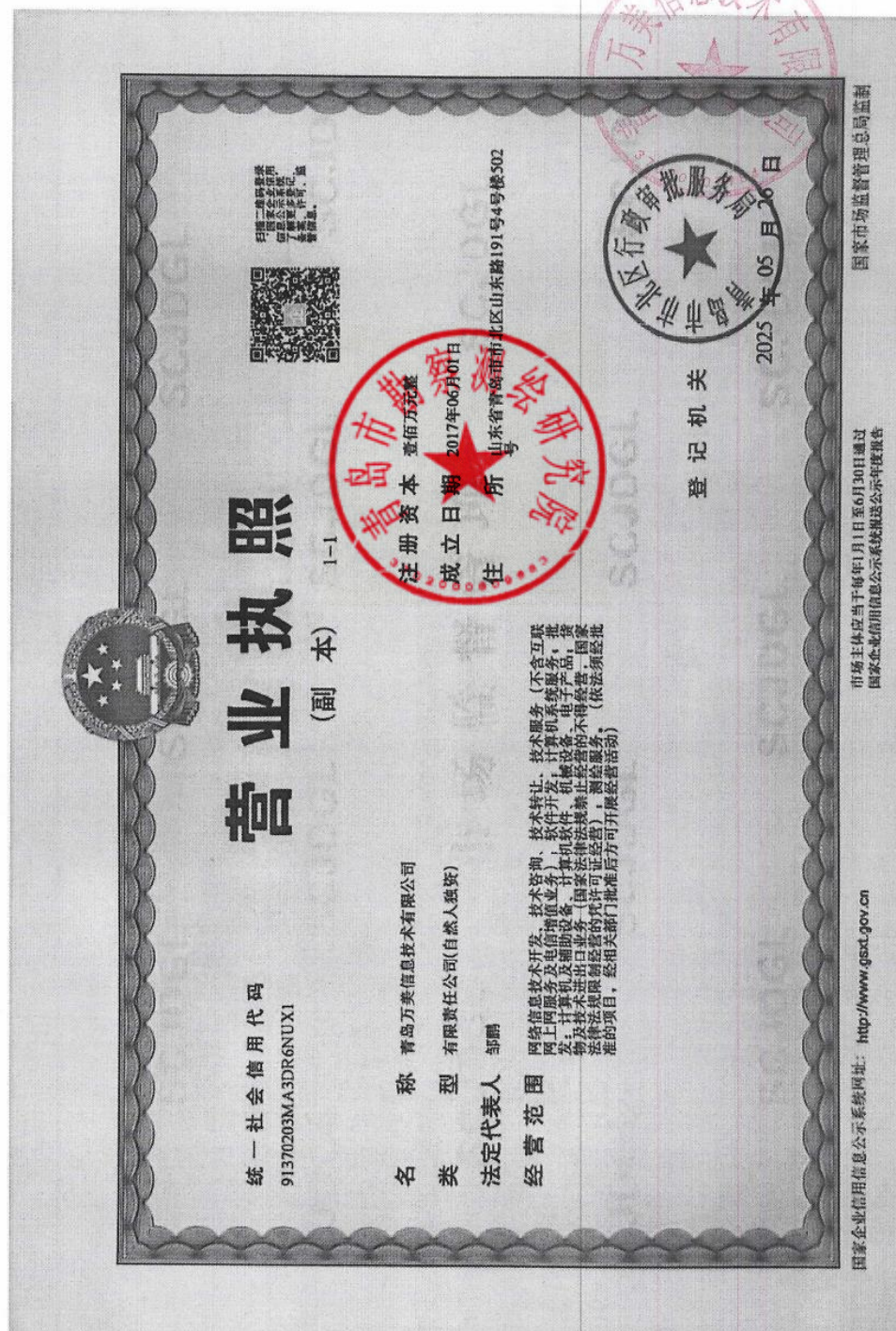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二）
单位名称（盖章）： 青島市勘察測繪研究院	单位名称（盖章）： 青島萬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 

附：

1. 營業執照復印件加蓋公章；
2. 資質證書復印件加蓋公章
3. 中小企業聲明函。

1、分包承担主体（二）营业执照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DR6NUX1 注册号：370203230398395

变更批次：2 变更日期：2025-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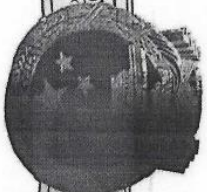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卜观军	邹鹏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姓名：卜观军，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邹鹏，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经理，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徐文兴，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监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邹鹏，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董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徐文兴，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监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打印时间：2025-05-26

注：微机数据，仅供参考。

2、分包承担主体（二）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单位名称:	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1号4号楼502号
法定代表人:	卜现军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7516175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7月10日	

No. 03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分包承担主体（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万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三）

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青岛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由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三）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1	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总计	小写		2000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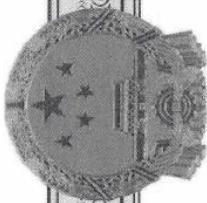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三）
单位名称（盖章）：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单位名称（盖章）：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华印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辉

附：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分包承担主体（三）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天泰金融广场c502

法定代表人: 郑辉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7507166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7年12月31日

No. 025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分包承担主体（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本项目部分其他所需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2.12万元，资产总额为70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